

债券简称：16 万集 01

债券代码：112444.SZ

债券简称：17 万集 01

债券代码：112498.SZ

债券简称：17 万集 02

债券代码：112565.SZ

债券简称：17 万集 03

债券代码：112594.SZ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莘路北）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3
第三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1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第五节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22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24
第六节 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25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八节 其他情况	27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授权文件及发行规模

2016年3月12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

2016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9月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规模24亿元的“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年1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规模10.5亿元的“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年8月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规模10亿元的“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年9月2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规模5.5亿元的“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16万集01

- 1、发行主体：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总额：.24亿元人民币。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5.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8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8 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8 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8 日。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告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

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二）17万集01

1、发行主体：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10.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50%，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月24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4日。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1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月24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4日。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告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

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3、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三）17 万集 02

1、发行主体：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操作，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7、债券利率式：票面利率 6.90%，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

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8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8月10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告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23、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四）17 万集 03

- 1、发行主体：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 亿元。
-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操作，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6.98%，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
-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9月25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告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3、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万集 01、17 万集 01、17 万集 02 和 17 万集 03 四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以及本次四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三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建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714,406.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94,714,406.00 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25 日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永莘路北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民丰路 158 号万达大厦

邮政编码：257500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陈立霞

电话号码：0546-2896608

传真号码：0546-87448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70500164881385H

所属行业：制造业

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维修；轮胎生产、销售；机械加工；钢结构及电气工程安装；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业务

1、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按主要产品分类统计，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轮胎板块	688,987.87	19.18%	722,932.56	21.61%
电缆板块	375,760.59	10.46%	444,496.74	13.29%
化工板块	370,211.33	10.31%	368,976.48	11.03%
电子板块	140,588.34	3.91%	130,472.73	3.9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石化板块	2,016,300.71	56.14%	1,678,672.68	50.18%
合 计	3,591,848.84	100.00%	3,345,551.19	100.00%

2017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591,848.84 万元，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石化板块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56.14%。

2、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按主要产品分类统计，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轮胎板块	591,056.73	20.10%	613,696.12	22.15%
电缆板块	310,264.54	10.55%	370,245.69	13.36%
化工板块	285,845.72	9.72%	300,452.64	10.85%
电子板块	111,437.69	3.79%	101,073.82	3.65%
石化板块	1,641,474.06	55.83%	1,384,857.24	49.99%
合 计	2,940,078.74	100.00%	2,770,325.52	100.00%

（二）利润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变动
营业总收入	3,591,848.84	3,345,551.19	7.36%
营业总成本	3,231,525.39	3,035,418.09	6.46%
销售费用	51,058.76	45,611.82	11.94%
管理费用	42,997.54	38,710.27	11.08%
财务费用	76,757.30	61,058.12	25.71%
营业利润	361,093.94	312,009.59	15.73%
利润总额	362,185.72	313,510.09	15.53%
净利润	269,607.81	233,039.02	15.69%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36%，营业成本增长 6.46%，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石化板块连续重整项目、加氢裂化项目陆续完工，提高了油品品质，提高了产品收益率，再者汽柴油 2017 年价格明显高于 2016 年，所以石化板块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促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 11.9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轮胎、化工等板块产品的销售宣传和推广。

公司 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1.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

员工培训费等都有所增长。公司 2017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25.71%，主要原因是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有所增加。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6 年增加 15.73%，利润总额增加 15.53%，净利润增加 15.69%，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绝对值较大，而成本相对于 2016 年度增加较少，从而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16 年的增加幅度较大，增加收入较大的板块为公司石化板块。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期变化
总资产	4,177,444.63	3,903,390.68	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0,853.97	1,615,479.91	16.43%
营业收入	3,591,848.84	3,345,551.19	7.3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0,502.34	224,966.39	15.80%
EBITDA	592,429.17	480,261.25	2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04.53	236,566.9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64.69	-195,235.3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79	216,776.62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131.93	638,831.87	-2.46%
流动比率	1.69	1.81	/
速动比率	1.32	1.45	/
资产负债率	53.44%	57.21%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7.90%	22.83%	/
利息保障倍数	3.38	4.16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36	5.70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98	4.89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总资产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177,444.63万元，较2016年底增加274,053.95万元，增幅为7.02%；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80,853.97万元，较2016年底增加265,374.06万元，增幅为16.43%。

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60,502.34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35,535.95万元，增幅为15.80%。该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石化板块营收好于去年，2017年石化板块营收为2,068,638.10万元，2016年石化板块营收为1,686,547.75万元，增幅为22.66%，导致公司毛利润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8,304.53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11,737.5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石化板块营收高于去年，带来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并且回款及时。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3,164.69万元，同比减少67,929.38万元，主要原因是石化板块与化工板块购置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支出增加。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9.79万元，同比减少217,616.4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到期偿还贷款金额高于去年。

6、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623,131.93万元，同比减少2.46%，保持相对平稳。

（二）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2017年末	占比	2016年末	占比			
货币资金	623,131.93	14.92%	638,831.87	16.37%	-15,699.94	-2.46%	-
应收票据	233,140.43	5.58%	225,724.49	5.78%	7,415.94	3.29%	-
应收账款	381,008.19	9.12%	379,813.09	9.73%	1,195.10	0.31%	-
预付款项	389,573.72	9.33%	321,943.66	8.25%	67,630.06	21.01%	主要是因为石化板块加氢项目与化工板块丁二烯项目完工后，逐步投入正常运营，从而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50,909.49	3.61%	171,046.17	4.38%	-20,136.68	-11.77%	主要是因为对外借款逐步收回。
存货	548,928.70	13.14%	477,329.11	12.23%	71,599.59	15.00%	主要是因为石化板块加氢项目与化工板块丁二烯项目完工后，逐步投入正常运营，从而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导致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25,468.48	5.40%	188,697.65	4.83%	36,770.83	19.49%	主要是因为对外投资理财增加。
长期应收款	258,718.03	6.19%	258,718.03	6.63%	0.00	0.00%	-
固定资产	1,299,833.07	31.12%	1,108,640.06	28.40%	191,193.01	17.25%	主要是因为石化板块加氢裂化项目和化工板块丁二烯项目带来的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10,716.37	0.26%	73,239.78	1.88%	-62,523.41	-85.37%	主要是因为在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在建工程减少。
短期借款	416,185.00	18.64%	484,139.00	21.68%	-67,954.00	-14.04%	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导致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应付票据	425,800.00	19.07%	495,600.00	22.19%	-69,800.00	-14.08%	主要是因为应付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票据的到期兑付，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应付账款	34,701.85	1.55%	41,419.64	1.85%	-6,717.79	-16.22%	主要是因为公司清偿挂账款，导致应付账款的减少。
预收款项	8,923.99	0.40%	11,058.40	0.50%	-2,134.41	-19.30%	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及时，导致预收款项的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6,663.93	0.30%	4,609.83	0.21%	2,054.10	44.56%	主要是因为公司员工工资水平提高，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10,646.97	-0.48%	14,228.39	0.64%	-24,875.36	-174.83%	主要是因为公司石化板块和化工板块新增固定资产较多，从而进项税较大，导致应交税费差额在借方，体现为负数。
应付利息	39,502.28	1.77%	28,018.91	1.25%	11,483.37	40.98%	主要是因为公司长期负债金额及利率均高于去年水平，导致计提的应付利息有所增加。
其他应付款	5,799.87	0.26%	4,979.21	0.22%	820.66	16.48%	主要是因为公司存入保证金业务有所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增长。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093.06	17.43%	2,473.08	0.11%	386,619.98	15,633.14%	主要是因为公司大量应付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导致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97,749.06	8.86%	237,952.47	10.66%	-40,203.41	-16.90%	主要是因为其他流动负债到期清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偿，导致该科目余额减少。
长期借款	199,664.06	8.94%	287,763.47	12.89%	-88,099.41	-30.62%	主要是因为到期清偿，导致余额减少。
应付债券	497,603.47	22.29%	598,336.43	26.80%	-100,732.96	-16.84%	主要是因为公司大量应付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导致该科目变动。
长期应付款	21,400.00	0.96%	22,420.00	1.00%	-1,020.00	-4.55%	-

注：资产类科目占比为占总资产比重，负债类科目占比为占总负债比重。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7 号”文核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包括 16 万集 01、17 万集 01、17 万集 02 和 17 万集 03）。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等之后的净募集款项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其中 16 万集 01 扣除承销费后发行净金额 238,200.00 万元，17 万集 01 扣除承销费后发行净金额 104,212.50 万元、17 万集 02 扣除承销费后发行净金额 99,700.00 万元，17 万集 03 扣除承销费后发行净金额 54,835.00 万元。

	16 万集 01	17 万集 01	17 万集 02	17 万集 03
监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县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胜坨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	15315101040006252			
募集资金（万元）	238,200.00	104,212.50	99,700.00	54,835.00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			

注：16 万集 01、17 万集 01、17 万集 02 和 17 万集 03 监管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胜坨支行为其下属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胜坨支行。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国海证券签署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偿债保障专项账户。16 万集 01 在 2017 年度完成第一次付息，17 万集 01、17 万集 02、17 万集 03 在 2017 年度不需要支付本息。专项账户按照监管协议正常运作。

第五节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7年度，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17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不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内，未发现不按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形。

六、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17年度，未发现发行人主要资产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均按时清偿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2017年新增借款与对外提供担保均不超过2016年末净资产的20%。

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2017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17 年度，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件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7 年度，发行人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债券未设置保证人、担保物。2017 年度，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017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情况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17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陈立霞女士，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六节 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6 万集 01 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2017 年 9 月 8 日，16 万集 01 完成第一次付息。

17 万集 01、17 万集 02、17 万集 03 在 2017 年度未进行付息。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预计将于2018年6月30日前出具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2017年“16万集01”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1,311.00万元，占净资产总额的11.89%。目前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因经济周期影响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对外担保可能转化为实际负债，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资产总计229,131.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资产名称	金额(万元)	抵押日期	到期日期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397.58	2016-04-08	2019-02-22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896.61	2016-04-08	2019-02-22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005.22	2016-04-08	2019-02-22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412.55	2016-04-08	2019-02-22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4,623.11	2016-04-08	2019-02-22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2,730.46	2014-01-15	2018-02-05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8,945.83	2017-10-25	2018-10-17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房产	2,832.30	2015-8-17	2018-8-16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房产	375.20	2015-8-17	2018-8-16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5261.30	2016-10-19	2017-10-18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11658.69	2017-12-07	2019-08-27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房产	7841.09	2017-03-06	2020-03-06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房产	24434.09	2017-06-27	2027-06-14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土地	2,207.90	2015-8-17	2018-8-16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	209.38	2015-8-17	2018-8-16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	4700	2012-9-20	2015-9-17
山东万达海缆有限公司	土地	1180	2011-12-9	2017-12-11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384.30	2017-12-07	2019-08-27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528.60	2017-10-19	2018-10-18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土地	8,911.49	2014-3-17	2021-3-17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土地	2991.87	2017-03-06	2020-03-06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土地	4604.29	2017-06-27	2027-06-14
合计		229,131.86		

注：部分受限资产到期日为2017年12月31日前，原因是虽然债权人（银行）业务到期，但未能及时解除债务人（公司）受限资产抵、质押，导致部分资产业务到期日与受限资产解除日不一致。

二、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也没有发生破产重整的相关事项。发行人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涉嫌犯罪等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1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